

项目编号：N5101892022000213

项目名称：2022年办事处机关餐饮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七章 | 评审方法 | 58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办事处机关餐饮采购项目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892022000213
2. 项目名称：2022 年办事处机关餐饮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内容：2022 年办事处机关餐饮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127.6775 万元/年,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最高限价：人民币 127.6775 万元/年,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执行号：51018922210200003316[2022]00735。

供应商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 \leq 1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和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3日** 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 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9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本项目磋商室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商务公馆21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神仙树西路4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771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商务公馆21楼

联 系 人：蒋女士

报名咨询电话：028-61988773

电子邮件：65489569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价和最高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 <u>人民币 127.6775 万元</u>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7.6775 万元。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供应商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100%。 供应商应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情况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实质性要求) | 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
| 4 |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如涉及） | 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 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 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6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7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文件指导，为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减少大型人员参会活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28-61988773。 |
| 11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28-61988773。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
| 14 | 供应商质疑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蒋女士。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联系电话：028-61988773。</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
| 1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新区财政局备案。</p> |
| 17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之相关规定。</p> <p>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金额*3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为：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收取，100万(含)以上500(含)万以下部分乘以1.1%计算收取。</p> <p>收款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p> <p>账 号：4402211109000023056</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
| 20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
| 22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3 |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 <p>1.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p> <p>2.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24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文件指导，为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减少大型人员参会活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

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标准

35.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

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

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以来供应商内部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⑤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⑥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6.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8. 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及就餐服务，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95 人。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送产品品种及要求

| 序号 | 配送品种 | 质量要求 | 配送时间 | 备注 |
|----|---------|---|------|--------------------|
| 1 | 新鲜蔬菜、水果 | 蔬菜水果按需求等级配送，提供每批次农残检测报告。同时，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 每日配送 | 包括各类时令蔬菜、各类新鲜水果。 |
| 2 | 肉 | 1、鲜肉类须在定点屠宰场（生猪宰杀具备《生猪宰杀许可证》）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执行标准：GB9959.1-2019,同时，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 每日配送 | 包括猪肉、牛肉、羊肉、兔肉等畜类 |
| 3 | 禽、鱼、蛋类 | 1、蛋类按需求等级配送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淡水鱼须为活鱼配送至食堂，海鱼须为冰鲜鱼。 | 每日配送 | 鸡、鸭、鹅等禽类，鱼类，鸡蛋等蛋类。 |
| 4 | 粮油类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食用油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的要求 | 每周配送 | 包括食用油、大米、面粉、面条等。 |
| 5 | 点心类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 | 按需配送 | 包括牛奶、酸 |

| | | | | |
|---|----------|--|------|---------------------------|
| | | 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 奶、饮料、蛋糕、面包等。 |
| 6 | 调味品、干货类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 GB2760-2014 标准。 | 每周配送 | 包括食用盐、调味醋、酱油、大料等调味品，各类干货。 |
| 7 | 豆制品及冷冻食品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每日配送 | 包括各类豆腐、豆皮、豆干等豆制品，各类冷冻食品。 |
| 8 | 其他 | 符合国家标准。 | 按需配送 | 食堂所需其他相关产品。 |

1.★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对应的证件复印件：《生猪宰杀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以下证件复印件：《生猪宰杀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

2.以上所有标准如果在中标之后，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了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配送要求：

1.在合同期内，食堂需在配送日前一日 16:00 前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及其他要求等。

2.供应商按照食堂订单要求进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若个别食材品种缺少时，供应商需在下单后一小时内告知各收货单位，调整配送食材。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及后续工作对接，提供专线或定点进行沟通，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并能对收货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在收到要求后及时回复）。

3.为保证配送时效，供应商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自有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肉类及蔬菜水果须保证使用冷链配送车。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运输冷藏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配送地点。（供应商还应配备应急配送车辆）

★4.供应商需承诺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不低于年度采购总额 15%的产品。（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供餐要求

服务人员应每周制定早、中食谱，提供特色菜品，实现菜品多样化，供工作人员选择。

1、早餐标准：

(1) 供餐时间：7:40——8:50

(2) (2) 饮品：牛奶、鲜豆浆、酸奶。

(3) (3) 主食：面条、稀饭、鸡蛋、包子、馒头、油条、花卷、煎饼、面包等。

(4) (4) 菜品：不少于三种。

2、午餐标准：

(1) 供餐时间：12:00——13:00

(2) (2) 主食：米饭。

(3) (3) 菜品：热菜三荤三素，主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70%，副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水果或酸奶（按 1 个/人·天发放）。

(4) 其他餐食：每周需轮流供应面条、米线、抄手、饺子、冒菜等特色餐。

(5) (5) 小吃：每天轮流供应小吃或粗粮一种。

(6) (6) 汤：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 30%）。

(7) (7) 水果：每个就餐人员一份时令水果。

3、如遇采购人加班、临时供餐等事项，服务人员应提供晚餐及相关就餐服务工作。

4、就餐模式：

(1) 自助式就餐模式。

(2)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接待客餐的制作和服务工作。

5、公共区域保洁费用、厨杂用品维修更换费用、食堂除四害费用、隔油池清掏费用、厨房灶具清洗费用、泔水垃圾处理费用、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雨靴、布鞋、地刷、拖帕、扫把、撮箕、垃圾桶、排拖、刮玻器、毛巾、头花、一次性口罩、手套、纱布、围腰、筒靴、胶手套、线手套、钢丝球、洗洁精、毛巾、餐巾纸、垃圾袋、不锈钢光亮剂、厨房除污、工作服、公示栏、制度牌、上墙标识等食堂工作所必须使用的保洁用品及用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①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应不少于6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本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份证。

②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需佩证上岗。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③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健康证。

④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堂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强；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执行食堂的规章制度；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了解员工反馈的服务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有效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负责执行每月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每周制定菜谱，经常听取就餐人员对饭菜的满意程度，调整好膳食结构。

⑤厨师\面点师：50周岁及以下，持有厨师资格证，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不断提高菜品质量，满足就餐人员需求；检查督导厨师搞好厨房卫生、参与食谱制定，推出新菜品；组织厨师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

⑥帮厨：20—55周岁，具有餐厅膳食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⑦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需跟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一致，如在后续服务中有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且通过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保证更换人员保持同级或者更高级别技术水平。（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薪资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食材加工及服务人员配置主厨）1人（负责厨房管理、餐食制作、食品安全），服务费不低于8000元/月；

白案1人（早餐制作、协助主厨），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月；

二厨1人（餐食制作），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月；

墩子1人（食材切配、协助餐食制作），服务费不低于4000元/月；

杂工 2 人（负责餐具清洗、餐厅卫生、食材整理及清洗、协助墩子、其他杂物），服务费不低于 3000 元/月/人。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一年一签。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首付款。

2、待首付款使用完毕后，费用实行按月据实结算，当月中旬前支付上月费用。

3、结算价格按季度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报价为基础及本次采购确定的优惠率作为结算依据（如遇特殊原因，单位会同供应商及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到附近菜市场现场询价，询价的平均价，作为下月有效的执行基准价格）。

4、最终结算价：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折扣率）。

（三）验收标准

配送的蔬菜水果、鲜肉类、鱼类、禽蛋类的农药残留值等须等于或低于国家允许的标准范围以内。采购人有权在每批次提供的食材随机抽样到法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收货环节标准：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供应商补足或退换。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0.5%。

各品类验收标准：

1、蔬菜水果新鲜，需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90%。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兔。

4、鱼类：淡水鱼验收时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

5、蛋类：蛋类由正规厂家或农业合作社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调料、米面、干货、点心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7、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四）考核标准

1、供应商当天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材，由高新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向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有两次迟到或一次迟 30 分钟以上，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三次不符合要求或者三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将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食堂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高新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向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三次不符合要求的，将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食堂配备快速蔬果农残检测仪器，以备食堂随机抽检。若发现抽检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有超过 10%的误差，出现一次，由高新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向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出现三次，将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仪器由供应商提供，所有权归供应商，合同期满后交还供应商。

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食堂有权拒收，并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供应商所送食品造成收货单位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解除采购合同。

5、采购人有权对食堂服务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调查人数应不小于 100 人，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70%。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响应，对存在的瑕疵，制定有效的改善措施并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实施，若供应商整改后，满意度仍低于 70%（不含 70%），或一月中采购人连续有三次进行投诉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食品安全责任险（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中标供应商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0万元）。中标后若未按承诺购买的，采购人可不予签订合同，且追究相应的责任。

2、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食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

注：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打★号的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实质性要求未明确佐证材料的，以服务偏离表技术应答为准。

说明：1、以上带“★”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
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_____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则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七、资格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

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1 份。

5、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

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本表后须附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十、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次报价 | 折扣率：_____ % |
| 合计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

十一、最终报价表（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次报价 | 折扣率：_____ % |
| 合计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持未填写的模板带至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后密封。

2、供应商可将此表多印制几张带至现场。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用 U 盘（或光盘）封装，封面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

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单价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1-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共同评分 |

| | | | | |
|---|------|-----|---|---------|
| | | | <p>报价得分=(基准价/ (1-折扣率))*10</p> <p>备注：“投标(1-折扣率)最低”指投标(1-折扣率)绝对值最小的折扣率，例如：折扣率10%，20%，30%，(1-30%)为“投标(1-折扣率)最低”。</p> | 因素 |
| 2 | 配送方案 | 12分 | <p>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配送服务方案,含①食品管理；②配送时效性；③地理因素；④配送路线,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扣1.5分，12分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3 | 检测设备 | 4分 | <p>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的得2分/台，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食品快速检测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及照片，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配送车辆 | 7分 | <p>1、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配送食材需求的专用车辆（非冷链），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2分，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配送食材需求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3分，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食材冷链运输车车辆有效行驶证、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及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以及行驶证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另需提供驾驶员有效驾驶证、驾驶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及健康证、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租赁车辆，除提供车辆租赁公司的上述资料以外，还需提供供应商与车辆租赁公司的租赁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5 | 应急预案 | 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线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扣1.5分，12分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6 | 服务团队 | 6分 |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6人中，有厨师证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的1分，有厨师证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1分，有厨师证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1分，有厨师证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2分，同一人不能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p> <p>2、供应商需自行对所采购的食材进行检测，配备食品检验人员1人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证明及人员身份证复印</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件加盖公章；②需提供食品检验师或食品检验员高级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7 | 管理制度 | 6分 | 供应商提供严谨、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①食品安全管理；②食品安全准入制度；③索票索证制度，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扣1分，6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8 | 管理服务方案 | 30分 | 供应商提供严谨、规范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餐厅管理方案；③后厨管理方案；④安全消防管理方案；⑤食材采购管理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扣3分，30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9 | 荣誉 | 4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共同评分 |

| | | | | |
|----|------------------|--------|--|----------------|
| | 及 认 证 |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安全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因素 |
| 10 | 类 似 业 绩 | 9 分 |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p> <p>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 共同 评分 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2022 年办事处机关餐饮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神仙树西路 4 号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2 年办事处机关餐饮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及就餐服务，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195 人。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年，一年一签。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配送产品品种及要求

| 序号 | 配送品种 | 质量要求 | 配送时间 | 备注 |
|----|---------|---|------|--------------------|
| 1 | 新鲜蔬菜、水果 | 蔬菜水果按需求等级配送，提供每批次农残检测报告。同时，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 每日配送 | 包括各类时令蔬菜、各类新鲜水果。 |
| 2 | 肉 | 1、鲜肉类须在定点屠宰场（生猪宰杀具备《生猪宰杀许可证》）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执行标准：GB9959.1-2019,同时，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 每日配送 | 包括猪肉、牛肉、羊肉、兔肉等畜类 |
| 3 | 禽、鱼、蛋类 | 1、蛋类按需求等级配送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提供相应《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淡水鱼须为活鱼配送至食堂，海鱼须为冰鲜鱼。 | 每日配送 | 鸡、鸭、鹅等禽类，鱼类，鸡蛋等蛋类。 |
| 4 | 粮油类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食用油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的要求 | 每周配送 | 包括食用油、大米、面粉、面条等。 |
| 5 | 点心类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 | 按需配送 | 包括牛奶、酸 |

| | | | | |
|---|----------|--|------|---------------------------|
| | | 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 奶、饮料、蛋糕、面包等。 |
| 6 | 调味品、干货类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 GB2760-2014 标准。 | 每周配送 | 包括食用盐、调味醋、酱油、大料等调味品，各类干货。 |
| 7 | 豆制品及冷冻食品 | 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合格标志。 | 每日配送 | 包括各类豆腐、豆皮、豆干等豆制品，各类冷冻食品。 |
| 8 | 其他 | 符合国家标准。 | 按需配送 | 食堂所需其他相关产品。 |

1.★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对应的证件复印件：《生猪宰杀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以下证件复印件：《生猪宰杀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

2.以上所有标准如果在中标之后，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了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 配送要求：

1.在合同期内，食堂需在配送日前一日 16:00 前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及其他要求等。

2. 供应商按照食堂订单要求进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若个别食材品种缺少时，供应商需在下单后一小时内告知各收货单位，调整配送食材。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及后续工作对接，提供专线或定点进行沟通，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并能对收货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在收到要求后及时回复）。

3. 为保证配送时效，供应商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自有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其中，肉类及蔬菜水果须保证使用冷链配送车。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运输冷藏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配送地点。（供应商还应配备应急配送车辆）

★4. 供应商需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不低于年度采购总额 15% 的产品。

（三）供餐要求

服务人员应每周制定早、中食谱，提供特色菜品，实现菜品多样化，供工作人员选择。

早餐标准：

供餐时间：7:40——8:50

（2）饮品：牛奶、鲜豆浆、酸奶。

（3）主食：面条、稀饭、鸡蛋、包子、馒头、油条、花卷、煎饼、面包等。

（4）菜品：不少于三种。

午餐标准：

供餐时间：12:00——13:00

（2）主食：米饭。

（3）菜品：热菜三荤三素，主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70%，副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30%，

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水果或酸奶（按 1 个/人·天发放）。

其他餐食：每周需轮流供应面条、米线、抄手、饺子、冒菜等特色餐。

（5）小吃：每天轮流供应小吃或粗粮一种。

（6）汤：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 30%）。

（7）水果：每个就餐人员一份时令水果。

3、如遇采购人加班、临时供餐等事项，服务人员应提供晚餐及相关就餐服务工作。

4、就餐模式：

（1）自助式就餐模式。

（2）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接待客餐的制作和服务工作。

5、公共区域保洁费用、厨杂用品维修更换费用、食堂除四害费用、隔油池清掏费用、厨房灶具清洗费用、泔水垃圾处理费用、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雨靴、布鞋、地刷、拖帕、扫把、撮箕、垃圾桶、排拖、刮玻器、毛巾、头花、一次性口罩、手套、纱布、围腰、筒靴、胶手套、线手套、钢丝球、洗洁精、毛巾、餐巾纸、垃圾袋、不锈钢光亮剂、厨房除污、工作服、公示栏、制度牌、上墙标识等食堂工作所必须使用的保洁用品及用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①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6 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本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份证。

②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需佩证上岗。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③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健康证。

④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堂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强；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执行食堂的规章制度；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了解员工反馈的服务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有效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负责执行每月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每周制定菜谱，经常听取就餐人员对饭菜的满意程度，调整好膳食结构。

⑤厨师\面点师：50 周岁及以下，持有厨师资格证，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不断提高菜品质量，满足就餐人员需求；检查督导厨师搞好厨房卫生、参与食谱制定，推出新菜品；组织厨师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

⑥帮厨：20—55 周岁，具有餐厅膳食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⑦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需跟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一致，如在后续服务中有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且通过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保证更换人员保持同级或者更高级别技术水平。

★2、薪资要求

项目负责人（食材加工及服务人员配置主厨）1人（负责厨房管理、餐食制作、食品安全），服务费不低于8000元/月；

白案1人（早餐制作、协助主厨），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月；

二厨1人（餐食制作），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月；

墩子1人（食材切配、协助餐食制作），服务费不低于4000元/月；

杂工2人（负责餐具清洗、餐厅卫生、食材整理及清洗、协助墩子、其他杂物），服务费不低于3000元/月/人。

四、验收标准

配送的蔬菜水果、鲜肉类、鱼类、禽蛋类的农药残留值等须等于或低于国家允许的标准范围以内。采购人有权在每批次提供的食材随机抽样到法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收货环节标准：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供应商补足或退换。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过0.5%。

各品类验收标准：

1、蔬菜水果新鲜，需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90%。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兔。

4、鱼类：淡水鱼验收时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

5、蛋类：蛋类由正规厂家或农业合作社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调料、米面、干货、点心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7、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五、考核标准

1、供应商当天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材，由高新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向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有两次迟到或一次迟 30 分钟以上，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三次不符合要求或者三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将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食堂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高新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向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三次不符合要求的，将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食堂配备快速蔬果农残检测仪器，以备食堂随机抽检。若发现抽检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有超过 10%的误差，出现一次，由高新区芳草

街街道办事处向供应商提出口头警告，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当月出现三次，将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仪器由供应商提供，所有权归供应商，合同期满后交还供应商。

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食堂有权拒收，并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供应商所送食品造成收货单位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解除采购合同。

5、采购人有权对食堂服务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调查人数应不小于 100 人，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70%。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响应，对存在的瑕疵，制定有效的改善措施并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实施，若供应商整改后，满意度仍低于 70%（不含 70%），或一月中采购人连续有三次进行投诉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人员薪资 XX 万元；
- 2、食材 XX 万元；
- 3、其他 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首付款。
- 2、待首付款使用完毕后，费用实行按月据实结算，当月中旬前支付上月费用。
- 3、结算价格按季度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

场主副食品报价为基础及本次采购确定的优惠率作为结算依据（如遇特殊原因，单位会同供应商及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到附近菜市场现场询价，询价的平均价，作为下月有效的执行基准价格）。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对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遭受的财产、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

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

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 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 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 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 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 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 取消其资格, 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 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 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 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 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 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 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 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 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

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立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行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
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
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
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
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
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
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